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289,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236,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2,052,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996%。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80,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0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7,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43,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19%。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08%;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6%;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议案3.00《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4.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08%;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6%;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议案5.00《关于2025年度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6.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7.0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8.00《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9.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0.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1.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2.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3.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4.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5.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6.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89%;反对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议案17.00《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7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4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94股